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修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改的具体内容

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原《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条款	修改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条款
<p>第五条第（六）款：</p> <p>（六）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条第（一）项所述的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上述标准</p>	<p>第五条第（六）款：</p> <p>（六）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p>	
	<p>新增第六条，内容为：</p> <p>第六条 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条第（一）项所述的对外投资事项（即向其他企业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决策：</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p>

<p>第六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本制度第五条规定的标准的，应当先由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由该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依其内部决策程序最终批准后实施。</p>	<p>第七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本制度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标准的，应当先由本公司按程序要求审议通过后，再由该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依其内部决策程序最终批准后实施。</p>
<p>第七条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本制度第二条的对外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得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p>	<p>本条内容删除</p>
<p>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p>	<p>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p>

其他条款不变。

修改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全文请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5月25日刊登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4日